

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环[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月11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自编3栋（厂房C-1）一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15%，项目占地面积为89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92平方米，租赁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的一栋四层厂房的第1、2层进行生产经营，其余楼层为其它公司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手机壳100吨、拼装地板300吨、洗菜机外壳50吨、水杯50吨，合计500吨。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15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89号）。

（三）验收范围

陈来 陈健 黄瑞霞 刘恩勤 杨豪 岑军徐永智 吕春媛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内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龙路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热熔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机加工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破碎后由建设方回用于生产中，钢材边角料、金属粉尘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11085021）、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YH009R），结果表明：

(一)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要求。



黄瑞厚 杨豪

刘忠勤

岑年 徐永智

吴春媛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533 吨/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89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黄卿厚 杨豪 岑军 徐家智 刘思勤
吴春媛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注塑等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完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月11日



卢伟基

卢伟基

黄瑞厚

杨豪, 卢军, 符永智

刘国新
梁春媛

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卢伟来	总经理	13725112444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卢伟来
2	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健	经理	18826984380	建设单位	陈健
3	广州格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瑞雯	主任	15902089279	建设单位	黄瑞雯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卢军	技术员	13560239839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卢军
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刘思勤	技术员	15521152419	验收监测单位	刘思勤
6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吴春媛
7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8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杨豪	高级工程师	13592780609	技术咨询专家	杨豪